

南昌市东湖区农业农村局

东农字〔2024〕30号

关于下达 2024 年东湖区农业巨灾保险项目（雪灾）资金的通知

扬子洲镇人民政府：

2024 年 1 月 22 日南昌出现雨雪天气，经全市 5 个国家气象观测站检测数据显示，1 月 22 日 24 小时降雪量 3 个国家气象观测站超过 10.0mm（暴雪等级），给我区农作物生产带来严重影响。为加强农业生产救灾和灾后恢复生产资金保障，我区及时启动农业巨灾保险（雪灾）理赔申报工作，根据《南昌市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南昌市农业农业巨灾保险（雪灾）资金的通知》（洪农局发〔2024〕35号）要求，市级分配下达我区资金 28.15 万元，现将资金以受灾直接经济损失金额为分配因素分配下达给你镇相关单位（详见附件）。

附件：《2024年东湖区农业巨灾保险项目（雪灾）资金使用
工作方案》



2024年东湖农业巨灾区保险项目（雪灾）资金使用工作方案

根据《南昌市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南昌市农业农业巨灾保险（雪灾）资金的通知》（洪农局发〔2024〕35号）精神和要求，为加强农业生产救灾及灾后恢复生产资金保障，进一步调动乡镇的工作主动性，提高农民抗灾减灾积极性，切实落实农业巨灾保险政策，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资金用途

主要用于乡镇农业救灾及灾后恢复生产采购农业生产资料及设备、修复农田基础设施、购买社会服务等方面，以及采购农田设施灾毁修复服务、恢复生产有关技术指导服务、农业设备检修服务等与救灾及灾后恢复生产有关的社会服务等。属于政府采购范围的，应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执行。不得用于修建楼堂馆所、弥补预算支出缺口等与农业救灾及灾后恢复生产无关的支出。

二、补助方式

乡镇在组织排查受灾情况的基础上，按程序对农业受灾主体救灾及灾后恢复生产进行资金补助。具体补助标准和方式由乡镇根据灾情和赔付资金金额自行制定。重点以种植业为主，对今年遭受雪灾损失较大农户进行救灾资金补助或农业设施改善补贴，恢复再生产。资金补助不包括发放普惠式小额现金补贴。

三、使用程序

区农业农村局根据乡镇上报的灾情(应急管理部门“自然灾害灾情管理系统”数据)及时向市农业农村局申请巨灾保险资金赔偿,赔付资金到账后,按照各乡镇灾情进行分配拨付。乡镇应制定工作方案,提出使用意见,明确现金补贴、发放物资补助以及采购服务等模式。如采取现金补贴方式的,乡镇应制定使用方案确定补助对象并报区农业农村局审核同意,依规进行公示后列支。

四、加强监管

乡镇按照救灾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切实加强监管,确保专款专用,并注重绩效。乡镇要对主体实施、图片、佐证材料等相关资料存档,实施结果报区农业农村局备案,区农业农村局将对乡镇保险赔付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附件:2024年东湖区巨灾保险项目(雪灾)资金分配表

附件：

2024年东湖区农业巨灾保险项目（雪灾）资金分配使用表

序号	乡镇	行政村	农作物受灾面积 (公顷)	直接经济损失 (万元)	直接经济损失占 比(%)	分配金额 (万元)	资金使用
1	扬洲镇	三联村	0.84	3.13	5.68%	1.6	恢复生产、 改善农业设施
2	扬洲镇	联民村	1.31	4.88	8.88%	2.5	恢复生产、 改善农业设施
3	扬洲镇	为民村	0.84	3.13	5.68%	1.6	恢复生产、 改善农业设施
4	扬洲镇	庙后村	0.84	3.13	5.68%	1.6	恢复生产、 改善农业设施
5	扬洲镇	前洲村	0.99	3.71	6.75%	1.9	恢复生产、 改善农业设施
6	扬洲镇	新村村	1.2	4.49	8.17%	2.3	恢复生产、 改善农业设施
7	扬洲镇	滕洲村	1.2	4.49	8.17%	2.3	恢复生产、 改善农业设施
8	扬洲镇	熊万村	1.31	4.88	8.88%	2.5	恢复生产、 改善农业设施

9	扬子镇	上房村	1.31	4.88	8.88%	2.5	恢复生产、 改善农业设施
10	扬子镇	莘洲村	0.84	3.13	5.68%	1.6	恢复生产、 改善农业设施
11	扬子镇	长村村	1.31	4.88	8.88%	2.5	恢复生产、 改善农业设施
12	扬子镇	渔业村	0.84	3.13	5.68%	1.6	恢复生产、 改善农业设施
13	扬子镇	南洲村	0.84	3.13	5.68%	1.6	恢复生产、 改善农业设施
14	扬子镇	林场村	0.84	3.13	5.68%	1.6	恢复生产、 改善农业设施
15	扬子镇	臣港村	0.23	0.88	1.6%	0.45	恢复生产、 改善农业设施
合计			14.7	55	100%	28.15	恢复生产、 改善农业设施